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50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超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允的反应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在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

法律责任。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能减少外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与业务相关审批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 2,5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37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同意公司取消设置监事会及监事,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为了提高公司管理及运营效率, 更好地规范公司经营和落实主体责任, 现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变更为由总经理担任。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本次事项内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暨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拟根据新《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及更新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经审议, 监事会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暨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